

人们常问:葫芦里装的什么药 现在有答案了:5000 颗麻古

精美葫芦

里面装的全是麻古

■黄河 曾觅

木质托底,上面镶着一个酷似玉石外表的精美葫芦,包装漂亮,看上去有些别致,一定得值不少钱。其实真正值钱的是葫芦的内部,里面装有 5000 余颗麻古。

近日,重庆渝北区公安分局禁毒支队在重庆市公安局禁毒总队的指导下,奔赴云南,破获一起工艺品运毒案。

查获情报

毒贩可能运毒入渝

7月初的一天夜里,重庆市公安局禁毒总队截获一条重要情报:有毒贩将从云南西双版纳乘飞机入渝,身上很可能藏有大量毒品。在总队的指导下,渝北区公安分局禁毒支队成立了专案组,对此展开调查。

情报显示毒贩会在 7 月 16 日入渝,警方本可在江北机场瓮中捉鳖,但为了防止意外发生,渝北区禁毒支队决定提前介入,直接奔赴西双版纳机场,摸排守候。

7月13日,两位禁毒民警赶到西双版纳,在当地警方的配合下,两人在机场扎营。

大海捞针

数百旅客挨个检查

民警先期摸回情报,7月16日当天从西双版纳直飞重庆的班机有两趟,都是在深夜,但从西双版纳起飞中途转机至重庆的飞机则有十余趟。毒贩到底会乘坐哪班飞机?民警不得而知,从理论上说,这十余航班的上千名旅客都有藏毒的可能。

16日,民警一早就在机场的安检口守候,每一班转飞重庆的航班开始登机,民警的心就悬在嗓子眼。在安检口的 X 光机面前,每个旅客和他的行李都将扫描,行李内的物品一目了然,即便如此,民警也不敢疏忽。

直到下午 5 时,民警依旧没有收获,气氛越来越紧张。



警方砸破工艺葫芦取出 5000 余颗麻古

安检机前

工艺品里发现可疑

“请前往昆明的旅客准备登机。”民警来不及休息,这时广播里传出飞往昆明的航班即将起飞,该航班将由昆明转飞重庆,也可能有毒贩的身影。

旅客在安检口前排队,陆续过安检,民警在 X 光机后瞪大了眼睛,几十名旅客过去后,一名年轻女子提着两个包也来到安检口,一包行李,一包是精美的包装盒。“请问这个工艺品也要检查吗?”女子指了指包装盒:“放进 X 光机就可以了。”工作人员回答。

之前过了这么多人,没人问过这种问题,民警立即注意到该女子。女子眼神有些游离,几次犹豫后,将两个包放进 X 光机。

“有问题!”透过 X 光机,民警发现工艺品内部塞满颗粒状物品,空气仿佛凝固。

守候在一旁的渝北区禁毒支队民警不动声色,将两包行李取下,让女子到一旁接受询问。“我不晓得,是在礼品店买的。”问其工艺品内部物品为何物,女子皱起眉头,嘴唇开始颤抖。

这是一件精美的工艺品,木质托底,上面镶着一个酷似玉石外表的精美葫芦,上面写着“福禄”二字,象征着葫芦本身,葫芦封得严严实实,颗粒状的物品就在里面。

民警将葫芦取下,将底部敲开一个洞,“哗”红色的颗粒物倾泻而下,民警认出,这全是麻古,一数,足有 5000 余颗。

误入歧途

帮朋友却害了自己

女子低下了头,向民警交代了一切,她称原本准备到重庆后,再转机去武汉。

女子任某,今年 20 岁,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曾经是一名“小姐”,几个月前“金盆洗手”,没了经济收入,父母为她介绍的新男朋友家境不错,她却不喜欢,为此一家人闹得很僵,前不久任某离家出走。

离家后,任某与一位名叫高某的女子取得联系,这是她在当“小姐”时认识的道上朋友。在对方盛情邀请下,任某来到西双版纳,吃住行的费用全由高某包了,任某觉得这就是雪中送炭。赢得了任某的信任后,高某让她帮忙带个工艺品到武汉,并承诺绝不会“亏待”她。

警方介绍,这批毒品可能来自云南缅甸交界处的打洛镇,在那边一颗麻古批发价不到 7 元,到了内地可能涨到 100 元或者更高,这也是毒贩不惜铤而走险的原因。虽然现在毒贩运毒的方式层出不穷,但用如此精美的工艺品藏毒,目前还比较少见。

任某有吸毒史,受到渝北区警方处理过,她知道这是毒品,但为了帮朋友却铤而走险。目前,警方已以非法携带毒品将任某刑拘。

黄俊钦涉嫌四宗罪被诉 被指控罪行与黄光裕案无关

■于杰 裴晓兰

经多方证实,黄光裕胞兄黄俊钦涉嫌内幕交易罪、合同诈骗罪、贷款诈骗罪和偷越边境罪 4 项罪名,被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提起公诉。据了解,黄俊钦被指控的罪行与黄光裕案无关,司法机关指控黄俊钦的罪行最早可追溯至 1993 年。

据了解,黄俊钦于今年 7 月中旬被北京市检察院第二分院公诉至北京市二中院。黄俊钦涉嫌内幕交易罪、合同诈骗罪、贷款诈骗罪和偷

越边境罪 4 项罪名。此前公安机关在将黄俊钦移交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时,指控其涉嫌内幕交易罪、合同诈骗罪、贷款诈骗罪和骗取出入境证件罪,还指控其涉嫌重婚罪。公诉时检方由指控其涉嫌骗取出入境证件罪改为偷越边境罪,并取消对其重婚罪的指控。

据知情人士介绍,检方指控黄俊钦的罪行“与黄光裕一点儿关系都没有”,此次检方指控的所有罪行都是在黄俊钦与黄光裕“分家”独自经营新恒基之后;最早可追溯到 1993 年,每一项指控罪行来龙去脉都“极其复杂”。该知情人士称,黄俊钦被指控的罪行更多源自早期财富

积累的违规操作,是“原罪”。诸多“原罪”中,“勾兑中行”一事被媒体广为关注:1997 年,黄俊钦伪造签字,以静安中心名义向中国银行北京分行贷款 5 笔,合计人民币 2 亿元。后来还在 1998 年把没建成的静安中心首层、二层租给中国银行,中国银行把 117 亿元租金悉数交付,但静安支行的人到 2003 年才搬入。直到 2005 年年末,黄俊钦才向静安中心的原股东支付 1500 万美元,将静安中心控股股权过户至自己名下。这或许成为黄俊钦被指控的一项主要罪行。

2008 年 11 月 26 日晚,黄俊钦因涉嫌经济犯罪,被警方带走接受调查,此前半月,黄光裕

曾被北京市公安局带走调查。去年 3 月 6 日,黄俊钦借壳的上市公司 ST 金泰发布公告称,接到第四大股东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山东省高级法院向其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新恒基持有的公司股票,并将其变卖,变卖款项扣划至山东省高级法院指定账户。

ST 金泰的第四大股东新恒基房地产,是 ST 金泰第一大股东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两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黄俊钦。业内人士指出,此次被法院司法冻结和变卖后,黄俊钦通过新恒基房地产所持 ST 金泰的全部股份已经被处置完毕,这表明相关部门对“首富兄弟”的资产处置已经启动。

今年初,警方对黄俊钦涉嫌犯罪的情况完成侦查取证过程,将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根据法律规定,案件提起公诉后,审判机关应在一个半月内审结,但据记者了解,由于黄俊钦案案情复杂,影响重大,不排除会有延期审理的可能性。

法院公告

2010 年 8 月 5 日

(2010)杭滨商初字第 259 号

苏建华:本院对原告施建林被被告苏建华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

杭滨商初字第 259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

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

判决,可在公告期满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0)杭滨商初字第 280 号

虞岳祥、赵娟:本院对原告傅立华诉被告虞岳祥、

赵娟、沈柏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

你们公告送达(2010)杭滨商初字第 280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一、被告虞岳祥于本判决生效后 5 日内给付

原告傅立华借款人民币 50000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损

失(从 2000 年 11 月 6 日至实际付清为止,按照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二、被告赵娟、沈柏连对第一款的借款

本金和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责任后,被告赵

娟、沈柏连有权向被告虞岳祥追偿。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

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0)杭滨商初字第 330 号

吴铁锋:本院受理方水泉诉你与王明良、徐金海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第 84 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

院(2010)杭滨商初字第 330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

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

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0)杭东商初字第 565 号

胡光荣:本院受理原告洪宝清与被告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

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

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

和 30 日内。并定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 14:30 在本院第

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0)杭东商初字第 742 号

宁波三元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陈英明:本院受理原

告陶丽卿与被告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

无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

书等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

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

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 15 日

和 30 日内。并定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 14:30 在本院第

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0)甬海商初字第 1619 号

陈坚: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

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

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

本院西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0)甬海商初字第 211 号

胡国华:原告王欣红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

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甬海商初字第

211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

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

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各 1 份,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0)杭西商初字第 151 号

郑国华:原告邓高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

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杭西商初字第

151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

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

告之日起 6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0)杭西商初字第 906 号

郭建东:本院受理翁绍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

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

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

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

本院西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2010)杭西商初字第 907 号

郭建东:本院受理翁绍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

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

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

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

本院西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2010)杭西商初字第 4 号

姜伟、贾丽君:本院受理原告朱敏娟诉你们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第 84 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

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

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

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

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

本院西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2010)杭西商初字第 613 号

唐礼建:本院受理原告王联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

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第 84 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

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

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

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

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

本院西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2010)杭西商初字第 613 号

唐礼建:本院受理原告王联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

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